
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12 楼 1202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5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广新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 5,438,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曲广新持有公司股份 12,527,457 股，股东张宇晖持有公司股份 2,106,000 股，股东张宇亮持有公司股份 1,404,000 股，为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股 21,475,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崔晓燕 崔晓燕

经办律师：李 刚 李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